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3200004 号），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42.81 亿元，利润总额为 5.7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8 亿元，每股收益为 0.259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3.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3.29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780.9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65%。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合理，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931,370,032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19,313,600 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陆朝昌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 ESG 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该解释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在额度使用期限及授权总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益性事务计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公益性事务计划, 费用预算合计 63 万元,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0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地址: 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42)。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